# 遗嘱疑点重重 法官"火眼"辨真伪

## 上海二中院对伪造证据当事人及虚假陈述证人处以罚款

□法治报记者 刘海 法治报通讯员 翟珺

母亲去世后留下价值逾两千余 万元的四处房产,为此外婆与外孙 打起遗产继承官司,外孙声称母亲 留有遗嘱将所有遗产留给了自己, 但一直未将遗嘱提交法院。当官司 经历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法 院判决外婆与外孙享有平等继承 权。外孙不服,日前又上诉到上海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迟到"的 遗嘱"原件"和见证遗嘱形成过程 的两位证人终于现身法庭,然而经 法官仔细辨别,遗嘱竟是伪造的。 近日,上海二中院对该案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二中院认 定外孙与证人恶意串通,对该案关 键事实问题作虚假陈述,妨害民事 诉讼活动,依法对其与证人各处以 八万元罚款。

#### 遗嘱"缺席"引发继承官司

被继承人张某去世后留下了四 处房产,2014年,张某的母亲王某 初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按照法

定继承与张某的儿子李某共同分割 这四处房产。李某则辩称, 母亲生 前立有自书遗嘱,将其名下所有财 产确认均归自己所有, 因此要求法 院按遗嘱继承处理本案遗产。该案 历时四年多,经过一审、二审、发 回重审后一审, 日前又上诉到上海

案件的焦点在于李某口中的遗 嘱是否真实有效。李某在一审、二 审、发回重审阶段均未向法院提交 自书遗嘱"原件",因此法院在原 一审和发回重审后一审均判决按法 定继承处理,即王某与李某享有平 等继承权。李某不服重审后的一审 判决,再次提起上诉。

在二审审理中, 李某终于首次 提交了遗嘱原件,并提供了在遗嘱 上签名见证的两位证人, 即李某的 岳父赵某、岳母钱某的证言。这份 遗嘱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为遗嘱 正文,包括被继承人对这份遗嘱系 最终遗嘱的确认、如何分配身后遗 留财产、立遗嘱人签名等内容;后 半部分是见证内容, 记载赵某、钱 某见证遗嘱订立过程、见证人签名 等内容。两部分均用英文书写,遗

嘱上的签署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合议庭通知,两位证人到庭 详细陈述了他们在香港见证张某亲 笔写下遗嘱并作为见证人在该遗嘱 上签名的过程。

#### "迟到"的遗嘱疑点重重

遗嘱到底是真是假? 承办法官 岑华春指出,本案所涉遗产价值总 计达两千余万元,如这份自书遗嘱 确为被继承人张某所立、真实有效, 则二审或将改判王某不能分得被继 承人的任何遗产;反之,则维持一审 判决, 王某依法定继承分得一半遗 产。故合议庭对这份"迟到"的遗嘱 "原件"进行了细致慎重的审查。

经过反复梳理案件材料, 合议 庭发现这份遗嘱疑点重重。首先, 张某虽已取得加拿大国籍, 但长期 在国内生活,并无证据显示其有英 文书写习惯,而自书遗嘱用英文书 写,不合常理;赵某、钱某均为中 国国籍,到庭作证时承认自己不懂 英文,但遗嘱中的见证内容却是英 文书写,令人生疑。其次,李某称 找到该遗嘱"原件"之时,本案正

处于原一审审理阶段,但李某并未 将找到遗嘱"原件"的情况告知法 院, 亦未及时将遗嘱"原件"提交 法院,而是称其提交至加拿大法院 进行诉讼,有悖常理。此外,赵 某、钱某称,张某在立遗嘱当天及 第二天均在香港,但王某提交的张 某出入境记录却显示,2009年3月 20 日张某就已经离开了香港。赵 某、钱某到庭陈述后, 合议庭多次 要求两位证人提交证明他们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后往返香港的证据, 但两位证人一直拖延未予提交。

#### 伪造遗嘱被罚款各八万

为查清遗嘱中的疑点,主审法 官岑华春与法官助理曹艳梅赴上海 市出入境管理局查询两位证人于 2009年3月20日前后的出入境记 录,结果显示两位证人在此期间并 无往返香港记录。至此, 查明两位 证人称在香港当场见证张某亲笔写 下遗嘱并作为见证人在遗嘱上签名 系虚假陈述。合议庭随即通知双方 当事人到庭对以上查询结果进行质 证。质证后第二天, 李某就主动向

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李某与两位 证人随后即向法院书面致歉。

合议庭经评议后认为,鉴于已 查明两位证人系虚假陈述,系争自 书遗嘱涉嫌伪造, 李某在面临诉讼 不利后果的情况下申请撤回上诉, 依法不应予以准许。李某将载有虚 假见证内容的"遗嘱"作为证据向法 院提交, 合议庭有理由相信李某与 两位证人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两位证人证言 系虚假陈述,参与了"遗嘱"的伪造。

二中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在 案证据和查明的事实,依照继承法 的规定认定本案应按照法定继承处 理并据此所作的判决当属正确,最 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某 与两位证人的行为严重妨害了民事 诉讼的正常进行,依法应当予以处 罚。最终,经合议庭评议,结合三 人悔过情况,依法决定对李某、钱 某、赵某各处以八万元的罚款,并 限期缴纳。经查,2018年春节长假 刚过,李某、钱某、赵某主动将各 自的八万元罚款交至法院,李某也 积极履行一审判决书中判决其应履 行的义务。

## "祖传秘方"保癌症不复发?

#### 家属轻信偏方未得效 "土医生"被判补偿3万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6年前,赵强的母亲 罹患癌症,在用遍常规诊治方式 后,赵家人找到"土医生"尝试偏 方,然而最终还是未能挽救母亲的 生命。为此,赵家人将赵母的死因 归结于"土医生"的非法行医,在 协商无果之下,赵家人将"土医 生"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徐汇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生命权

2012年底,赵强的母亲在一 次普通的就医过程中,被诊断出 "鼻咽癌晚期"。为了给赵母治疗, 赵家人先后在3个月内换了两家医 院,用遍了常规诊治方式,然而治 疗效果却是不尽人意。

2013年4月,赵家人经朋友 介绍认识了"土医生"丁富康。介 绍人说,丁富康的父亲曾是上海知 名老中医, 丁富康从小跟着其父耳 濡目染学到了很多中医知识,治疗 癌症能包好,数百位癌症患者都被 治愈且从未复发。听了介绍人的描 述,赵家人当即决定找丁富康寻医 问诊一番。

当月,赵家人便按照丁富康开 具的中医药方去药房配了药,半个 月后,丁富康又为赵母做了"排毒 调理"及"打瘀"治疗。可原本预 想的治疗效果没有见效,到了当年 12 月中旬,赵母反而开始感觉身 体疼痛。2014年6月,赵母因肿 瘤转移再度住院,后于 2015 年 5 月离开了人世。

"为什么治得好别人却治不好 我们?"赵母去世后,赵家人悲痛 之余对丁富康的治疗方式耿耿于 怀, 认为问题都出在丁富康身上并 要求赔偿。双方协商无果后,赵家 一纸诉状将丁富康告上法院。

法庭上,赵家人称赵母因为长 期服用丁富康开具的药方,造成营 养流失和免疫力下降,并导致病情 严重恶化直至去世;同时,丁富康 在没有处方权的情况下为赵母开具 处方药,属于无证行医,违反了国 家强制性规定,存在医疗过错。为

此,赵家人认为赵母的死亡与丁富 康的无证行医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并要求丁富康承担大部分赔偿责 任, 共计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 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约91万元。

而丁富康认为,他从未承诺过 可以治愈癌症, 开具给赵母的药方 来自于其父遗留的药方及中医权威 著作,目的是化疗后身体调理,实 际也有积极作用。给赵母治疗期 间, 丁富康从未以任何方式明示或 暗示赵母可以替代对癌症的主要治 疗,也未要求中断医院治疗,且根 据就诊记录,赵母在放化疗后一年 来一直在医院随访。同时,赵母 2014年6月病情恶化,2015年5 月去世, 而丁富康最后开药时间是 2014年1月,时间跨度较大,不 可能是因为吃了他的药所致,只能 是死于恶性肿瘤。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徐汇法院 委托上海市医学会组织中医药学、 肿瘤学专家就法院征询作出答复, 表示涉案中药处方不存在配伍禁 忌,药理作用主要是滋阴养阴、补 血补气等,虽然涉案处方中部分药 物存在超剂量情况,会造成患者轻 度腹泻, 但不会造成营养流失、免 疫力下降等不良影响,对患者肿瘤 治疗本身不会产生效果。因此,涉 案中药与患者癌症的转移及最终死 亡不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经过审理查明, 丁富康在 未取得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的情况 下,擅自接待赵母求医并开具中药 处方,违反了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 定,且存在过错。但赵母罹患的是 恶性程度较高的肿瘤, 其自身疾病 是导致发生肿瘤转移乃至死亡的原 因。原告方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 责任难以成立。但考虑到丁富康的 非法行医行为, 客观上给赵母疾病 的规范诊疗造成相应干扰等纠纷情 况, 法院认为丁富康应就其违法行 为向赵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 最终判处丁富康补偿赵家 3 万元。

(文中所涉为化名)

## 因押金纠纷 房客贴标签骂房东"骗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押金的归属问 题,房东王先生与房客小尤在租赁 期限届满后,陷入两起诉讼中。小 尤为发泄心中愤怒,直接在房东门 上贴上"骗子"标签。为此, 王先 生分别以财产损害以及名誉侵权为 由,两次将小尤送上民事被告席。 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这两起案 件进行了一审判决。

王先生说,他与小尤曾是房屋 租赁关系。他向小尤出租位于中山 西路某号804室房屋,因租赁期限 届满,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办 理交接手续。此后双方已无法律关 系。小尤在一周后,将写着"804王 \*\* 是骗子"的 A4 纸贴在 804 室房 门上,并于同年11月初在804室门 上用记号笔涂鸦"房东还钱!!!"。王 先生认为, 小尤的行为侵犯了自己 的名誉权和财产权。为此,他将小尤 告上法院,请求判令小尤向自己赔 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元,并承担更换房门的费用。

对此, 小尤承认自己确实张贴 "804 王 \*\* 是骗子"的纸张及涂鸦 "房东还钱"字样。但他坚持认为 自己的行为并非无中生有, 而是另 有隐情,他不认可自己行为构成侵 权。小尤说,他与王先生间存在房 屋租赁合同的押金纠纷,在租赁合 同到期后,自己已退房的情况下, 王先生却不愿将押金退还给自己。 王先生只是单方就押金的返还和结 算向自己发送微信予以说明, 之后 将自己的微信拉黑,并更换了手机 号导致自己无法与他联系, 因此自 己采取了张贴和涂鸦的行为。小尤 认为, 王先生扣除押金的理由不属 实, 甚至在其子住在804房屋的情 况下仍要求空置费。在小尤看来, 王先生从一开始就想骗取押金,因 此自己所述属实,不构成侵权。

法院审理后查明, 在双方签署 《房屋租赁返还确认书》中,写明 返还该房屋时房屋内缺损的物品的 修理及更换费用待定。王先生将租 房押金的结算明细及余额等通过发 送微信的形式告知被告, 并写明

"……如对押金处置不满,可诉至 法院,我不再接待……"。法院认 为,小尤在王先生的房屋房门上张 贴使用不当言辞指责王先生为"骗 子"的信息,该行为具有贬损王先 生名誉的性质, 具有过错。即使双 方对租房押金的退还事宜存在争 议, 小尤可循诉讼等正当途径予以 解决,小尤的方式过于激烈,存在 不当。小尤虽主张其所称的关于王 先生骗取押金的行为是事实,但王 先生在微信中已明确表示可诉至法 院, 所以法院对小尤的主张不予采 纳。小尤张贴纸张等行为具有一定 的影响, 客观上使他人对王先生产 生误解,已造成王先生名誉受损, 故法院确定小尤构成对王先生名誉 的侵害,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王先生 赔礼道歉。但他的行为对王先生未 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对精神损害抚 慰金不予支持。同时, 法院认为门 上的文字并未损害房门的使用功能 和使用价值,故驳回了王先生房门 更换的费用损失, 酌定清除房门上 文字的费用为 100 元。

# "贼喊捉贼",竟拿派出所当"片场"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明知黄某是一名吸毒 人员,徐某、佟某仍主动向其提供 毒品,并在黄某吸食毒品后,将其 铐上, 甚至真的带到公安派出所 内,以"处罚"相威胁,敲诈勒索 黄某现金、借条共2.8万元。近 日,徐某、佟某因犯敲诈勒索罪, 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 刑1年3个月及有期徒刑8个月及

2017年7月26日20时许, 被告人徐某、佟某经预谋,由佟某 将吸毒人员黄某约出,声称可向其 提供毒品。黄某信以为真, 跟随佟 某来到控江四村一户民宅内。在这

里, 黄某吸食了佟某提供的毒品,

却被"突然杀出"的徐某强行带上 手铐。

徐某不由分说,将黄某带至上 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派出所 内,以"处罚黄某吸毒行为"相威 胁,向其索要钱款。黄某见此不疑 有他,赶紧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 当场支付给徐某人民币 12000 元, 并写下一张借款人民币 16000 元的

2017年8月9日,被告人徐 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从徐某处 扣押了手铐、钥匙、借条、手机等 物。徐某次日因吸毒违法行为,被 决定强制隔离戒毒2年,并于同年 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

13 日,被告人佟某被抓获。 本案由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徐某、佟某犯敲诈勒索罪, 向杨浦法院提起公诉。对于相关犯 罪事实,被告人徐某、佟某及辩护 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

公诉机关根据相关证据, 指控 被告人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 用,是主犯;被告人佟某在共同犯 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 轻处罚。被告人徐某曾因故意犯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 的五年内故意再犯,是累犯,应当 从重处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佟某 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 方法,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 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徐 某某、佟某某依法应予处罚。